

公私夥伴關係 (PPP) 於歐盟法制下發展之初探： 兼論德國公私合營事業（組織型之公私夥伴關係） 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爭議*

劉淑範**

〈摘要〉

真正促使德國各界近年來熱絡討論與運作公私夥伴關係之主要動力，允應歸功於歐盟執委會於 2004 年所公布之關於公私夥伴關係綠皮書。緣此，本文乃從歐盟法制之觀察視野，對公私夥伴關係於德國學說與實務之發展，作初步性之探討。首先緒論部分，在概略說明民營化之概念與類型後，進而論析公私夥伴關係概念之緣起、引進與發展。簡言之，公私夥伴關係從曩昔美國非型式化之協商合作方式，近期在歐盟和德國已演進成為以契約為基礎之型式化公私夥伴關係。甚又，在前揭歐盟綠皮書之影響下，德國學說與實務當前之討論重心，厥為專案取向之公私夥伴關係，此乃以專案計畫之生命週期為導向。其次第貳部分，本文先以專案取向之公私夥伴關係概念為主要之框架，檢視當前在德國行政實務上運作之各種重要模式。之後，再參酌歐盟綠皮書之區分架構以及歐盟政府採購法之新興概念，將公私夥伴關係簡化梳理成一般契約型之公私夥伴關係、特許模式和組織型之公私夥伴關係三大類型，進而嘗試作法釋義學上之初步分析，並探討此等類型與民營化概念之

* 本文承兩位審查先進賜教，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，作者謹藉此隅特申謝忱。另本文內含之四個圖示，係蒙周佳宥教授在電腦繪製上鼎力賜助，作者亦敬表謝意。

**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；德國鄔茲堡 (Würzburg) 大學法學博士。
E-mail: sfl@gate.sinica.edu.tw

• 投稿日：08/20/2010；接受刊登日：10/06/2010。
• 責任校對：陳榮恬、黃凱紳、邵允鍾。

交錯關係，俾供未來續造整體民營化法制之理論基礎。繼於第參、肆部分，本文擇取組織型之公私夥伴關係類型，並以德國之公私合營事業為中心，在簡陳此一類型公私夥伴關係之演進歷程後，進而佐以歐洲法院之兩項原則性判決，剖析「自家採購」之準則以及政府採購法於此一範疇之適用爭議。

值茲我國政府亦提出公私夥伴關係政策之際，本文乃借鏡他山之石，以期對未來之本土發展拋磚引玉。

關鍵詞：歐洲聯盟（歐洲共同體）、民營化、公私夥伴關係、專案取向之公私夥伴關係、契約型之公私夥伴關係、特許模式、組織型之公私夥伴關係、公私合營事業、自家採購